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簡宏朝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
電子信箱：bml69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2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48003_107612360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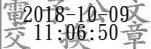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農業用地遭鄰地占用並搭建建物，於違規情形未排除前，不得興建農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7年9月1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76017832號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 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。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南柏

電話：1999轉6603

電子信箱：ea-403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07601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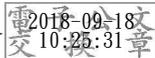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農業用地遭鄰地占用並搭建建物，應如何計算農舍用地面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7年9月13日（107）舉字第0913號函。
- 二、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：...四、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。」依前開規定，農業用地於違規情形未排除前，不得供興建農舍使用。

正本：陳鳳舉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裝

訂

線

建管處 1070918



DDAA1076123601